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坚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的经营管理骨干、资深员工、公司发展所需人才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由普通合伙人曾坚义通过份额转让形式来转让相应份额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内容详见《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股东曾坚义、赵松清、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害关系，曾坚义、赵松清、深圳市金嘉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为 56,0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中，确认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共 29 人，名

单详见《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赵松清持有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5,376,000 股，持股比例 32%。股东赵松清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